



展覽申請書

展覽名稱：_____

申請人/團體：_____

申請資料檢核項目	勾選欄
一、臺東美術館展覽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二、臺東美術館展覽申請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三、臺東美術館展覽申請送審作品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四、臺東美術館展覽申請聯展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五、送審作品之數位檔	<input type="checkbox"/>
六、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七、相關參考之附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所繳交申請資料請詳細檢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

【表二】

臺東美術館展覽申請表			
展覽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個展 <input type="checkbox"/> 聯展，參展人數：_____，團體名稱：_____（如無免填）。		
申請人姓名 (聯展代表人)	(中文)	聯絡 電話	(公)：
	(英文)		(宅)：
住址 (通訊處)	□□□□-□□		
E-mail			
重要學經歷			
重要作品 (展覽/著作/出版 品等)			
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定義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附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本人同意依照「臺東美術館展覽申請作業要點」規定申辦展覽。

此致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申請人：
(聯展代表人)

(請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表三】

臺東美術館展覽申請計畫書			
展覽名稱			
作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裝置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多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預計 展出件數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作品：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裝置作品：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多媒體：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件。
展出者簡介			
策展論述 (300字內)	(300字內，包含展覽主題、展出內容、展覽動機等)		
展出空間規劃 與 佈置構想敘述	(可參考附件一展場平面圖，附上展覽空間佈置規畫模擬圖及說明，並考量展場空間條件與限制及觀展公共安全等因素)		

【表四】

臺東美術館展覽申請送審作品清單

***注意事項：**

- 一、個展：十件；聯展四人以下每人五件，五人以上每人三件，十人以上每人二件，總數上限為三十件。
- 二、電子檔案名稱請對照作品清冊之次序排列。
- 三、新媒體科技類之作品需提送精簡版(3分鐘內)及完整版影音檔，格式以MP3/MP4為限。
- 四、平面靜態作品圖檔需畫質清晰，格式以JPEG為主。

編號	作者姓名	作品名稱	創作年代	媒材	尺寸 (長×寬 cm)	備註

(本表格若不敷出，請自行增列)

申請(代表)人： (簽章)

【表五】

臺東美術館展覽申請聯展名冊					
說 明		1. 本表供「聯展申請」填寫。 2. 立案團體聯展需另檢附社團立案證明書影本及社團負責人證明文件。 3.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1		13		25	
2		14		26	
3		15		27	
4		16		28	
5		17		29	
6		18		30	
7		19		31	
8		20		32	
9		21		33	
10		22		34	
11		23		35	
12		24		36	

通過審查後，展出者以本名冊為限。

申請(代表)人：

(簽章)

【表六】

臺東美術館展覽申請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若為團體策展，請以一人為代表並註明團隊名稱)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臺東美術館使用本人於
_____ (展覽名稱) 展出之作品及相關資料文件。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本人授權之作品及相關資料文件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編輯權、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出租權、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改作權、散布權等權利），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日後若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 二、授權之作品僅供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及臺東美術館於展覽期間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非營利之推廣行為。
- 三、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及臺東美術館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
- 四、本同意書為「無償且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 五、本同意書自簽署日起生效，無時間限制。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此 致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及臺東美術館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印)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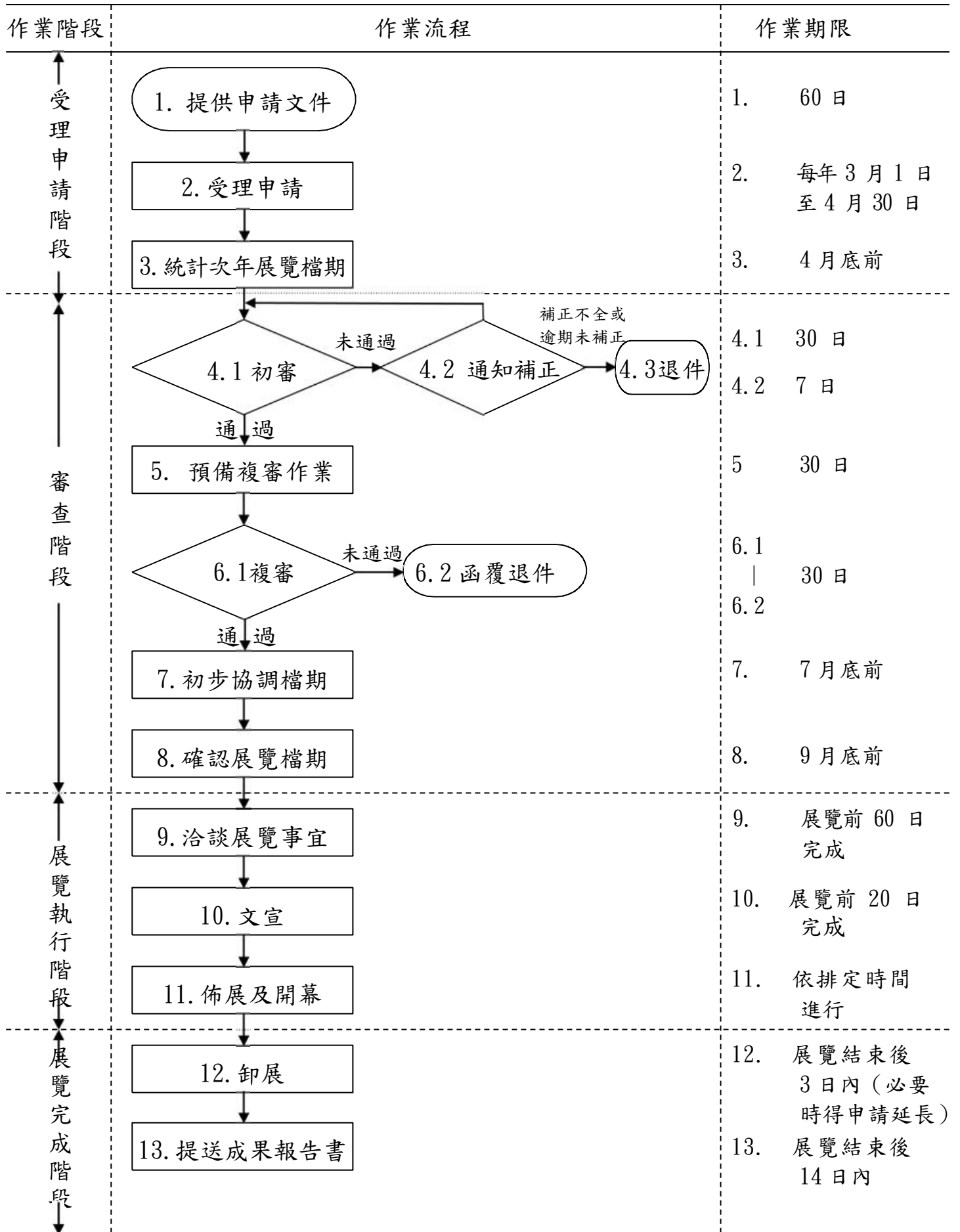
個展申請人、聯展代表申請人
須黏貼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 正面)

個展申請人、聯展代表申請人
須黏貼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 反面)

臺東美術館展覽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100%;"> <tr> <td style="width:33%; vertical-align: top;">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td> <td style="width:33%; vertical-align: top;">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td> <td style="width:33%; vertical-align: top;">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td> </tr> </table>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